

# 持續進修基金

## 申領發還款項程序指引

### 一般注意事項

1. 在填寫「發還款項申領表」[SFAA193 / SFAA194]前，請先細閱「填寫發還款項申領表須知」[SFAA 195C]。
2.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申請人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或上限 10,000 港元(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每名申請人可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內申領發還款項四次。當申請人已獲發還第四筆款項，或當上限款額 10,000 港元已全數支取後或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期屆滿時，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內即使仍有結餘，本處亦會立即取消申請人的戶口。申請人日後亦不可再遞交申請。
3. 只有列於「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課程，才可申領發還款項。如欲查閱最新的課程名單，可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的網頁：<http://www.sfaa.gov.hk/cef>。
4. 申領人必須在其申領期限 滿前成功修畢課程，才可向本處申領發還款項。「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領人必須通過院校規定的課程評核。每間院校各有其評核成功修畢課程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考試。
5.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由院校發出的信件或成績單等，證明申領人已成功修畢課程。
6. 每名申請人一生只可獲批准一次。如申領人在四年期屆滿前成功修畢其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則申領人無需在其他課程開課前再次遞交申請表格，申領人仍可申領發還該等課程的學費。然而，申領期限將維持不變。
7. 申領人必須填妥「發還款項申領表」上的各部份，並在申領表上簽署及夾附全部有關的文件。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可能導致申領被拒。
8. 所有已遞交的「發還款項申領表」及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領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9.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領人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往來帳戶。同時，申領人於該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申領人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10. 填妥的「發還款項申領表」須連同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本處(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申領人亦可把申領表連同證明文件副本放入設於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的收集箱內。
11. 如欲查詢申領發還款項的程序，可致電持續進修基金熱線 3142 2277 或瀏覽基金網頁。

### 申領程序

1. 「發還款項申領表」會連同申請批准通知書一併寄予申請人。
2. 申領人於成功修畢課程後，須填妥並簽署「發還款項申領表」。

3. 申領人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至本處前，需獲得院校在表格上的蓋印證明。
4. 申領人於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時，應夾附下列文件：
  - 學費收據的副本；
  -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 載有申領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 / 月結單的副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5. 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外)的申領人，另需於開課後及四年期屆滿前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並提交下列文件：
  - 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 基準試考試費的收據副本。
6. 由於語文水平相對地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提升，故本處鼓勵報讀語文課程的申請人先完成整個課程，然後參加指定的語文基準試。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後，才辦理申領手續。
7. 如申領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本處可在收到「發還款項申領表」後六星期內把有關款項直接存入申領人的銀行帳戶。
8. 如申領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本處可能會要求申領人提供附加資料。本處不會接受未有填寫在「發還款項申領表」上任何後加課程的申領。

### 語文基準試(適用於除中文外的語文課程)

1. 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外)的申領人，另需於開課後及四年期屆滿前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才可申領發還款項。
  2. 有關指定語文課程基準試的資料，可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的網頁：<http://www.sfaa.gov.hk/cef>。
  3. 申請人須於開課後並在申請批准通知書上註明的四年期屆滿前參加基準試。申領人須查詢有關基準試的考試日期，自行訂下學習計劃。
  4. 為證明成功修畢語文課程及 / 或申領發還基準試的考試費，申領人須填妥「申領發還基準試考試費用」表格[SFAA 205]並連同基準試考試費的收據副本及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此等文件必須隨申領相關語文課程的「發還款項申領表」同時遞交。申領人不可獨立申領語文基準試的考試費。如要申領考試費，申領人須將相關的語文課程的學費一同作申領。
  5. 為免生疑問，每一個語文課程(除中文外)必須連同一個指定的基準試一同申領。申領人不能以同一個基準試申領發還多於一個語文課程的學費。
- \*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最新資料，請瀏覽基金網址 <http://www.sfaa.gov.hk/cef>。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